

关于举办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复赛的 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四高四争先”工作部署，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团河南省委拟继续联合相关厅局举办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三类。参赛作品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

1. **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在竞赛原有设置学科不变的前提下，侧重考量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鼓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应用研究。

2.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类。**在竞赛原有设置学科不变

的前提下，聚焦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原创性，引导青年勇于投身更有挑战难度的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为催生颠覆性科技成果打牢理论方法思维等基础。

3. 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类。参赛作品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核心领域和关键任务，分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5个组别，每篇在15000字以内，可自选上述5个组别中的一个报送。鼓励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社会公益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与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度高、前瞻性强的调查研究，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的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聚焦经济建设，可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

——聚焦政治建设，可着眼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研究。

——聚焦文化建设，可着眼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社会文明建设、守护文化根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

统文化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现代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交流与传播等方面开展研究。

——聚焦社会建设，可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干预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社会挑战等方面开展研究。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可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应对气候变化、资源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研究。

二、竞赛安排

1. 校级申报（3月31日——4月10日）

参赛高校广泛开展校内评选和赛事宣传，发动学生积极参加并进行项目申报。参赛项目需在全国“挑战杯”赛事网站（ha.tiaozhanbei.net）统一填报。

2. 省级初赛（4月11日——4月30日）

开展项目网络评审，并于4月30日前公布参加省级决赛的各类竞赛项目参赛作品。

三、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1. 学生参赛资格。凡在举办竞赛省级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2. 作品申报要求。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竞赛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

3. 特别作品相关证明。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

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4. 参赛作品指导老师相关要求。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全省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5. 名额分配及申报要求。各参赛高校推荐参加全省竞赛作品的名额按照在校学生规模分配。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A类和科技发明制作B类共4个类别，在校学生数4万人以上高校的每类作品限报12件，2万—4万人的高校每类作品限报9件，2万人以下的高校每类作品限报6件，其中，发起高校可在原有名额基础上再增报3件作品（增报

作品不受类别限制)。

在作品申报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各高校可按照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3类调整本校每类作品的上报数量,但调整后上报的每类作品数量不得少于此类别应报上限的1/3。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省级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

6. 公示要求。各高校要对拟申报省赛的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截止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网主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加盖校团委公章后报送至团省委高校部邮箱:hntwxxb@126.com。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以上内容为预通知,以正式通知为准。

联系人:龚骁 何建成

联系电话:0371—65904813

团省委高校部

2025年3月31日